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REITs项目基金份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增持金额不超过 3.601 亿元,增持基金份额不超过 11,806 万份,占本基金已发行基金总份额的 11.806%。本次增持的基金份额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自基金挂牌上市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自然月,含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不会通过大宗、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制定、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基金份额增持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法律文件以及对其任何修订或补充形成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